#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"公司")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了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 2020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7,719,351,86元。在提取10%法定盈余公积 5,771,935.19元后,公司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51,947,416.67元,加上年初 未分配利润634, 529, 034. 45元, 减去2020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6, 547, 580. 00元。报告 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669,928,871.12元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 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鉴于公司盈利状 况良好,为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,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,公司拟以截 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330,951,600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红利人民币0.30元(含税),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,928,548,00元,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 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## 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(一)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 案》,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二) 监事会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2020年度生产经营状况良好,业绩符合预期,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,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,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,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(三)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有关规定,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经营发展实际,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为此,我们同意将本预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,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